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4年8月28日至9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萨摩亚	2



二. 执行摘要

萨摩亚

1. 导言：萨摩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萨摩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萨摩亚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该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布（[CAC/COSP/IRG/II/4/1/Add.69](#)）。

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公共服务法》、《审计法》、《犯罪法》、《选举法》、《预防洗钱法》、《监察员法》、《公共财政管理法》、《犯罪所得法》、《刑事事项互助法》和《财政部指令》。

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工作的机构包括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萨摩亚审计署和金融情报股。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萨摩亚未制定全面的国家反腐败政策。有不同的政策和法律文书对预防腐败和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做出了规定，其中包括题为“萨摩亚 2021/22 财年——2025/26 财年发展之路”的国家中期发展计划，以及促进善治、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部门计划和各种法律。制定国家反腐败政策体现了政府对加强廉正、问责制和协调的承诺。

上述政策是在与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的基础上制定的，该磋商涉及在所有地区、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各部门、各民间社会和政府开展的公开磋商。

预防腐败的做法主要是利用现有法律和政府关于善治的各项政策开展的。目前正在根据效果评估结果努力加强预防措施。

法律改革由总检察长的倡议推动，或由各部委在必要时推动。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支持根据总理、内阁、法律改革部长或总检察长的倡议，包括应政府各部委的请求审查和修正法律，或由其主动审查和修正法律，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每次大选之后都会对《选举法》进行审查。

萨摩亚参与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和最高审计机关太平洋协会的反腐败倡议，是太平洋公共服务专员会议的与会方，也是太平洋岛屿执法官员网络、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的成员。萨摩亚还是注册舞弊审查师协会的分会成员和国际监察员协会澳大拉西亚和太平洋监察员区域的成员。

如下段所述，宪法赋予四个主要机构作为负责预防腐败的部门，它们具有一定的法律和业务独立性。其他相关机构包括预防洗钱管理局、金融情报股和财政

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廉正事项调查的合作与协调准则，相关机构通过国家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在国别访问时，正在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廉正办公室，这将巩固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加强协调。

监察员、总检察长、总审计长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由国家元首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监察员则根据立法大会的建议任命（《宪法》第 41、82A、84、97 和 99F 条；《监察员法》第 6 和 15 条）。免职程序遵循相同的程序，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免职方式与最高法院法官的免职方式相同（《宪法》第 85 条），而且没有规定总检察长的免职程序。根据《宪法》规定，监察员和总检察长等一些职位享有财政稳定性。

有必要加强上述机构的法律和财务独立性，并继续投入资源和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提醒萨摩亚根据《公约》第六条规定，其有义务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其负责预防腐败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共服务法》第 18、35 和 36 条规定，必须择优任命和晋升。效率、特长、公平和才能是公务员选拔原则（第 18 条）。根据该法第 34 条的规定，空缺职位应予以公布。

根据《宪法》第 83(i)条和《公共服务法》第 3 条的规定，对于不隶属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机构，任命、停职和解聘的条件由单独的法律（如《警务法》、《监狱与惩戒法》以及适用于宪法机关和国有企业的法律）所规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工资和津贴标准必须合理（《公共服务法》第 18 和 23 条），并由薪酬法庭审查。一般工资表连同关于违反行为守则的统计数字以及关于总体趋势、职位空缺和其他公务员数据的信息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公布。

针对有腐败风险的某些类别官员，如高级行政人员和警官，制定了强化招聘程序。根据国家反腐败政策草案的规定，对包括海关、移民和警务官员，以及出纳和工资、会计、法律和政策部门的官员的群体开展了公务员道德培训。尚未制定轮换程序。

关于培训，《公共服务法》第 18 条规定，作为一项任职原则，雇员必须有合理获得培训和发展的机会。举办了各种有关道德和廉正的培训课程。

《宪法》规定了当选议员的资格要求，包括与国籍和不存在《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取消资格有关的要求（第 45 条）。《宪法》第 18 条规定了国家元首的资格要求，国家元首由议会每五年选举一次。

根据法律规定，不符合特定资格标准的人员以及被判刑事犯罪或腐败行为且其姓名尚未从《选举法》第 139 条规定的《腐败行为名单》中删除的人，将被取消参选资格（《选举法》第 8 条）。该名单不公开，但可供选举委员会查阅，该委员会负责进行资格筛选。

没有法律或行政规定要求提交或披露有关政党经费筹措、竞选活动或支出的信息。

公务员和首席执行官行为守则（《公共服务法》第 19 条）规定，雇员和首席执行官必须披露并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避免与其任职有关的任何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一词没有定义；不过，《纪律手册》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布的利益冲突管理准则为首席执行官管理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提供了一些指导。违反行为守则将受到纪律处分（《公共服务法》第 44-47 条）。

《公共服务条例》中还包括与行为有关的补充要求，包括禁止在未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从事第二职业（条例第 34 条），以及禁止要求或接受涉及与雇员公务有关的事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馈赠（条例第 40 条）。

《内阁手册》禁止各部长的公共职责与其私人利益之间发生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第 1.33 条）。各部长特别应将其全部时间用于履行其职务的职责，并从公共资金中领取薪酬，而且必须从任命之初就向总理申报其私人的金钱利益。然而，未要求申报非金钱利益。在内阁会议召开之前，各部长还必须通过向总理申报来临时披露和请求回避（第 1.35 条）。目前还不清楚这些要求在实践中是否得到执行。

1960 年《立法大会权力和特权法令》第 4 部分载列了议员的行为守则。禁止立法大会议员因其作为议员而作为或不作为而接受或试图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补偿或利益，否则将被处以最高两年的监禁（该法令第 20 条）。议员可因各种行为被定为藐视，如未经授权公布委员会证据、攻击或妨碍其他议员或官员，以及被判犯有该法令规定的罪行（第 21 条）。大会有权将此类问题提交特权和道德委员会或总理供进一步调查和可能的法律诉讼（第 21(3)条）。对藐视行为的处罚可包括训诫或停职，停职期间扣发议员的工资和津贴（第 21(4)-(5)条）。还禁止议员在未披露其利益程度的情况下参与讨论任何与其有直接金钱利益的议会事务（第 23 条）。未披露利益可被视为藐视，议员将受到与其他藐视罪相同的处罚（第 23(2)条）。这些规则在实践中得到了应用，因为特权和道德委员会曾因议员藐视和违反议会特权而将其停职。

《议会议事规则》中的《议会道德守则》进一步规定，议员应负责任地管理私人事务，道德地使用因履行公职而获得的信息，并仅为实现公共利益而发挥影响力（第 15 号令）。议员必须申报任何利益冲突，并采取步骤以解决这些冲突（第 15 号令）。针对部长和官员的特别规定要求这些议员严格遵守道德原则，并避免做出对其个人有利的决定（第 15 号令）。违反《守则》的行为可由特权和道德委员会处理，或由议会做出决定（第 15 号令）。据解释，这些规则要求议员申报任何可能与其公共职责相冲突的私人、财务或金钱利益，特别是在立法事务中，而且议员必须安排其私人事务以避免此类冲突。

公务员必须向其上司披露个人利益和任何重大变化（《纪律手册》第 3(f)部分）。首席执行官也必须报告其私人利益（《公共服务法》第 19 条）。¹此外，各部长从任命之初就必须向总理申报其私人金钱利益，并在内阁会议召开前向总理临时

¹ 共计 19 名首席执行官隶属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管辖范围，他们必须向该委员会报告。其余公共机构和宪法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向相关实体的董事会报告（就公共机构而言），以及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报告（就宪法机构而言）。

披露，如果其在内阁对某一特定项目的审议结果中有直接的个人利益，则要求缺席审议该项目（《内阁手册》第 1.35 条）。其他临时披露要求适用于某些重要职位，如监察员办公室，以及政府招标委员会的成员。关于资产申报的信息，见下文关于《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之内容。

公务员可以通过内部方式向派驻在所有部委和公共机构的监察员联络官举报腐败行为，或者按照下文关于《公约》第十三条所述之内容，通过外部方式举报腐败行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开发一个在线门户，供各部委的公务员匿名举报不法行为。一项举报人政策正在制定当中。

司法独立未能作为一项原则而正式载入法律或《宪法》之中。

最高法院由国家元首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的首席大法官和国家元首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其他法官组成（《宪法》第 66 条）。最高法院法官必须具备国家元首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所规定的资格，并且必须至少从业 10 年（第 66 条）。

首席大法官的职务只能由国家元首根据议会的决定解除（《宪法》第 67(6)条）。宪法修正案规定，原关于罢免法官的议会程序已被国家元首的权力所取代，国家元首可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法官的任期、停职和免职条件（第 79 条）。司法事务委员会根据《宪法》第 79 条设立。其大部分成员由行政部门任命。目前正在审查司法机关的独立预算和司法薪酬。

已制定了不具约束力的司法行为准则，但尚未公开发布。开展了一些司法道德培训。

总检察长由国家元首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其任期和任职条件由国家元首根据总理的建议确定。总检察长必须具备最高法院法官的资格（《宪法》第 41 条）。国家反腐败政策草案规定恢复独立的检察机关。萨摩亚的检察官是公务员，其受《公共服务法》约束。曾制定过检察官行为守则，但其已失效，并开展了一些道德培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受《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12 部分）和《财政部指令》（第 6 条 K 部分）的监管。《财政部指令》适用于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且涵盖所有使用公共资金的政府采购（指令 K.1.1.2），但《采购操作手册》排除在外的活动除外。²

财政部全面负责公共部门的采购工作，制定公共采购政策、程序和文件，为立法提供信息，并监督采购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政府招标委员会根据《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88 条组建，其向内阁报告，负责批准价值 500,000 塔拉以上的公共采购（《采购操作手册》B.2.1 条）。

采购必须公开发布或传播，并在透明度、问责制、有力和高效的基础上，在没有腐败或串通的公平竞争条件下进行（《财政部指令》指令 K.2.1）。公开竞标是

² 这些活动包括政府的中央财政控制职能，如中央银行的中央银行业务、财政部的政府债务管理和基本担保权益（《采购操作手册》A.2 条）。

价值超过规定门槛的采购的主要采购方法，³经政府招标委员会事先书面批准，也可使用其他方法（《指令》指令 K.3），无论门槛如何。该书面批准构成采购程序记录的一部分（《采购操作手册》C.2.1 条）。

招标文件必须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准备就绪，并包含详细要求，包括《财政部指令》指令 K.5 和 K.6 所规定的评估方式。

规定了暂停或取消资格的理由，包括被判犯有涉及腐败或不道德行为的罪行，财政部负责保存被取消资格的个人、公司和企业的登记册（《财政部指令》指令 K.8A）。

有任何形式利益冲突的人员必须立即向有关首席执行官或采购实体披露此类利益，并不得参与采购（《财政部指令》指令 K.9B）。采购实体的前雇员必须经过 12 个月的离职期，才有资格参与公共采购，除非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指令 K.5）。《采购操作手册》载有采购官员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的补充标准（C.8.2 条）。

已经建立了一个由独立仲裁人进行投诉和审查的程序（《财政部指令》指令 K.9），但只能由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指令 K.9.8）。

授标结果在财政部网站上公布。能力建设通过一项旨在实现公共服务专业化和开展合规培训的方案来进行。

《宪法》第 94 条和《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23 条规定了国家预算的通过。预算概算和预算地址可在财政部网站上查阅。财政部的公共宣传政策鼓励参与式预算编制，但这一政策并未得到充分实施。

《公共财政管理法》规定了财政管理责任和财政责任。《财政部指令》对有关支出控制、年度概算和拨款（第 2 条）以及会计和内部控制（第 3 条）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财政秘书、部门主管和会计官员各自负责保障公共资金和财产的收缴和保管，确保经济、高效和有力，避免浪费，并妥善保管账目和记录（《指令》第 3 条 C 部分）。

《财政部指令》D 部分规定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14 部分规定了财务报告的规则，包括向审计署提交季度报告并予以公布（第 108 条）。公共账目和季度报表可在网上查阅。

《宪法》规定，审计长兼首席审计员必须审计所有公共账户和基金，并至少每年向立法大会报告一次（第 97A 和 98 条）。审计报告自正式提交大会之日对外公开（《审计法》第 42 条）。《审计法》规定以管理信件的形式对审计建议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

《公共财政管理法》第 15 部分规定了未遵守公共财政管理条例的犯罪和纪律。

根据《公共记录法》第 17 条规定，负责控制公共记录的个人和公共实体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安全保管和妥善保存这些记录。《财政部指令》第 3 条 C 部分载有详细的时间框架和保存期限。

³ 根据《采购操作手册》，公开竞标法是采购价值超过 150,000 塔拉的工程和价值超过 100,000 塔拉的商品的默认方法。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萨摩亚没有关于信息自由的立法，但法律规定一些部委和政府机构必须提供其业绩报告。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政策。

已采取了若干举措以加强公共服务的提供，如提供社区外联服务、转诊系统和联络官。“Talofa with a Smile（微笑地问候）”倡议旨在改善客户服务的提供，并将其作为领导层的一个腐败漏洞加以解决。

虽然已经进行了一些部门评估，但还没有全面或定期评估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报告。

《宪法》第 13 条保障言论自由。如上文关于《公约》第五条之内容所述，民间社会通过包括加入各种指导委员会等方式参与反腐败政策的制定。媒体定期报道与腐败有关的动态。尚未制定反腐败公共教育方案，如中小学和大学课程。

监察员可受理针对中央政府机构和机关的保密投诉。也可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警方举报。国家廉正办公室将为受理腐败举报提供一个中心场所，并提高其可见性。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四部分，第 129-140 条）和《公司条例》第 3 部分以及《国际公司法》（第 6 部分）规定了会计和审计要求。《公司法》第二部分第 117 至 123 条规定了保持记录的要求。其他要求适用于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和遵守国际会计准则（《公司条例》第 9 条），其账目必须接受审计（《公司法》第 131 条）。对违反《公司法》的行为的制裁包括罚款和监禁，具体取决于违反情形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罚款金额从 1,000 到 10,000 塔拉（约合 360 到 3,600 美元）不等，最常见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塔拉。据报告，制裁措施，尤其是针对法人的制裁措施，警戒力度可能不足或执行不够严格。鉴于该国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因此没有内部审计要求。

《公司法》还禁止在公司记录中作出虚假陈述和在记录中作假（第 340 和 342 条）。

《营业执照法》规定了许可要求。商会与执法机关合作，包括通过与海关与税收部签署谅解备忘录。

关于国有企业，《公共机构（绩效和问责）法》和实施条例促进了公共机构的绩效和问责，并规定了关于其运作、董事任命和财务报告的原则。监察员认为，通过筛选来自私营部门的人员来招聘和甄选国有企业人员是一个漏洞。

除制定了一项针对妇女所有的企业的倡议外，没有制定具体的商业行为或廉正标准。据报告，企业对善治的认识有限，需要开展培训。

公众可通过公司注册处维护的在线公司注册处（《公司法》第 325 条）获取在萨摩亚运营的公司信息。

自 2020 年以来，海关与税务部一直在收集在萨摩亚注册和运营的所有公司和法律安排（包括信托、基金会和非营利组织）的实益所有权信息。所有相关实体

必须书面通知该部委有关实益所有权的任何变更（《营业执照条例》第 4(c) 条）。只有公共机关才能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允许继续使用不记名股票。

前公职人员过渡到私营部门没有冷却期。

法律未规定《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具体会计做法。

萨摩亚法律未规定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预防洗钱法》概述了金融机构预防洗钱的义务（根据该法附表 1，这些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信用社、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律师、会计师、赌场、保险公司、房地产经纪、虚拟货币提供商和非营利组织）。这些义务包括一项查明客户身份并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核实客户身份的要求（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时，或在怀疑洗钱或怀疑原先获得的客户身份或核实信息的真实性时），并根据所涉风险程度，采取合理步骤以核实实益所有人的身份（该法第 16 和 16B 条）。由于最近才通过这些要求，因此实益所有人身份验证仍是一项挑战，需要不断提高认识。

《预防洗钱法》还规定了保持记录和监测要求（第 18-20 条）。金融机构、监督机关和审计员必须报告可疑交易（第 23 和 24 条）。

中央银行行长是根据《预防洗钱法》第 4(2) 条任命的预防洗钱管理局。以下为预防洗钱监督机关（《防止洗钱条例》附表 1）：

(a) 根据《预防洗钱法》第 2 条和附表 1 的规定，萨摩亚中央银行是受该银行监管或监督的所有金融机构的监督机关；

(b) 根据《金融机构法》的规定，萨摩亚国际金融管理局是受该局监管的所有金融机构的监督机关；

(c) 萨摩亚会计师协会是由该协会颁发执照的会计师的监督机关；

(d) 金融情报股是任何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机关。

萨摩亚于 2016 年通过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政策和国家战略。在国别访问时，第二次国家风险评估即将完成。

金融情报股与政府和非政府机关以及国际伙伴，包括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和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开展合作，并通过签订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预防洗钱法》第 7(1)(e)、8 和 9 条）。根据该法第 8(3) 条，金融情报股也可以在未签订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合作和交换资料，前提是必须遵守对资料使用的保密限制和约束。

萨摩亚实施跨境申报制度，当人员携带超过 20,000 塔拉（或等值外币）的现金或不记名可转让票据出入境时，必须向金融情报股申报此类物品（《预防洗钱法》第 13 条）。未申报将受到犯罪惩罚。对于涉嫌实施犯罪的情况，经授权的官员可搜查和扣押现金或票据，任何虚假申报或者扣押都必须向金融情报股报告（第 13 条）。

无论交易价值多少，金融机构必须在所有电子资金转账中列入准确的发端人信息，而且转账必须一直带有此类信息（《预防洗钱法》第 21 条）。汇款金融机构必须在资金转账所附的转账留言或支付单中列入完整的发端人信息（《防止洗钱条例》第 16 条）。金融机构须进一步制定基于风险的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何执行、拒绝或暂停短少所需发端人或收款人信息的电汇（该法第 21A(3)条）。

萨摩亚遵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反洗钱标准，并于 2006 和 2015 年接受了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的相互评估。萨摩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交了第七次强化后续报告。

金融情报股是埃格蒙特集团和太平洋岛屿金融情报机构协会的成员。已经签署了一些谅解备忘录。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政府机构公布有关其绩效、资源、培训和其他公众利益事项的广泛资料（第六条第二款）。
- 为腐败风险较高的公职人员提供廉正培训（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内阁手册》规定了廉洁、得体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标准，包括定期和临时披露要求。为首席执行官提供了管理包括利益冲突在内的违反《行为守则》行为的详细指导（第七条第四款）。
- 公务员可通过内部向派驻各部委和公共机构的监察员的联络官举报腐败行为（第八条第四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萨摩亚：

- 通过国家反腐败政策并定期监测和评估其执行情况（第五条第一款）。
- 继续评估预防做法的有效性（第五条第二款）。
- 确定更加定期地审查法律和行政措施是否能够加强预防腐败的工作（第五条第三款）。
- 加强预防机构的法律和财务独立性，包括监察员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总审计长办公室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继续投入资源和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此外，推进建立国家廉正办公室的工作（第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 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酌情根据国家反腐败政策草案，努力通过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采取措施以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和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第七条第三款）。

- 努力为识别和预防利益冲突提供更具体的指导，包括相关的定义和实例，以指导公务员的行为，并加强关于禁止利益冲突（包括非金钱利益）并要求披露该利益冲突的部长规则的执行（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通过举报人政策（第八条第四款和第十三条第二款）。
- 通过降低《采购操作手册》中关于使用公开竞标的门槛，加强公共采购，并通过能力建设和采购培训，继续努力实现采购服务的专业化（第九条第一款）。
- 加强参与性预算编制（第九条第二款）。
- 考虑通过并实施关于信息获取的程序和规定（第十条第(-)项）。
- 考虑对公共行政部门的腐败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第十条第(三)项）。
- 通过审查司法预算和司法薪酬并根据国家反腐败政策草案建立独立的检察院，加强审判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包括法官和总检察长的任免程序；此外，努力更新和公布审判行为准则和检察官行为守则并加强审判和检察职业道德培训（第十一条）。
- 加强私营部门廉正，包括关于国有企业的招聘和甄选程序，并通过提高企业对腐败的认识，例如制定商业道德和培训标准或原则，对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制定和实施警戒性制裁，提高关于法律实体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禁止使用不记名股票，并对过渡到私营部门的前公职人员设置冷却期（第十二条第一款）。此外，禁止《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提及的会计做法，并禁止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加强反腐败的公共宣传和教育方案，如中小学和大学课程（第十三条第一款）。
- 在设立国家廉正办公室之前，确保相关反腐败机构为公众所知并可受理举报，包括匿名举报（第十三条第二款）。
- 继续加强反洗钱监督机关的能力和资源，提高所传播信息的质量并促进金融机构验证实益所有权身份（第十四条第一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能力建设、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国际合作（第五条）。
- 能力建设（第六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除多边协定（即《英联邦刑事互助计划》（《哈拉雷计划》）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外，《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所得法》也对司法协助做出了规定，其适用于任何外国。

根据严重犯罪的定义，提供资产追回方面的协助需要满足双重犯罪，包括请求执行外国没收令和限制令、搜查令以及请求限制、出示和监视令（遵循《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9、50 和 54 至 57 条的规定）和非胁迫性行动。如果一人被判定实施了严重犯罪或者被指控人已潜逃，《犯罪所得法》中关于没收和充公的规定同样适用（《犯罪所得法》第 22 条）。

过去五年，萨摩亚未收到任何资产追回方面的援助请求。

萨摩亚可在未签订条约的情况下开展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并将《公约》视为司法协助的依据。在国内刑事诉讼中所采用的一套措施和程序同样适用于国际合作下的刑事诉讼（《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2 条；《犯罪所得法》第 27 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并不排除在刑事事项方面与外国开展其他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合作。主管机关有自发开展合作和共享资料的法律依据，并在实践中如此实施（例如，《预防洗钱法》第 7(f)和(r)条；《海关法》第 329 条；《金融机构法》第 24 条；《国际银行法》第 37(3)条）。

如上所述，萨摩亚加入了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多边协定，其中包括与资产追回有关的规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如上所述，金融机构必须在指定阶段识别客户身份并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核实其身份，并根据所涉风险程度采取合理步骤核实实益所有人的身份（《预防洗钱法》第 16 和 16B 条）。

金融机构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确定客户是否为另一人的代理人，包括实益所有人或控制人的代理人；如果是，则必须利用从独立来源获得的相关资料或数据以及独立来源的文件，获取并核实所述另一人的身份（《防止洗钱条例》第 9 条）。

金融机构必须实施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定客户或实益所有人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如果是，则进行强化尽职调查，包括对资金来源和合法性进行强化审查、交易监视和客户档案分析（《防止洗钱条例》第 14 条）。金融机构在与政治公众人物建立或保持业务关系时，必须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预防洗钱法》第 16B 条；《防止洗钱条例》第 14 条）。《预防洗钱法》中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是指在任何海外国家担任或者在过去 12 个月的任何时间内曾经担任所列举的任一重要公职的人，包括其直系亲属（被定义为配偶、伴侣和父母）以及关系

密切的自然人（第 2 条）。该法和条例中的定义仅涵盖外国政治公众人物，不包括正在或者曾经担任国际组织重要职务的人。《防止洗钱准则》大力鼓励金融机构对国内政治公众人物适用类似的标准（第 3 部分）；然而，《准则》属于咨询性质，不能被强制执行。

《防止洗钱准则》和一系列关于预防洗钱的小册子详细说明了客户尽职调查的要求，包括有关对高风险账户、人员和交易进行强化审查的要求。此外，还发布了诸如关于加密货币和欺诈阴谋的咨询意见。

金融情报股可向金融机构发出指示以强制其遵守《预防洗钱法》（第 7(1)(j)条）。金融情报股还可通过其邮件列表、网站和与合规官员的季度会议，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那些风险较高的个人或账户，并发出指示以监视这些交易。金融机构必须建立适当的系统来遵守这些通知（《防止洗钱准则》第 12(3)条）。

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从获得个人身份证据、完成交易或通信、关闭账户或者停止业务关系之日算起，以较晚者为准（《预防洗钱法》第 18(3)条）。

国际银行必须在萨摩亚设立实体机构（《国际银行法》第 11 条）。目前正在制定的审慎指引将禁止在国内设立空壳银行。金融机构必须采取内部控制措施以禁止其与空壳银行建立关系（《防止洗钱条例》第 18 条）。⁴但是，并没有提出要求以避免与空壳银行保持代理银行业务关系或者防止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根据《防止洗钱准则》，银行应审查并终止与空壳银行的现有的代理银行关系，并且不应在与空壳银行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开设代理账户。然而，《准则》不能被强制执行。

除了上文关于《公约》第八条第五款之内容所讨论的临时披露利益冲突的义务外，萨摩亚还对两类公职人员披露其财务利益提出了以下持续性要求，但尚不清楚这些要求是否在实践中适用：

(a) 各部长从任命之初就必须向总理申报其私人金钱利益（《内阁手册》第 1.35 条）；

(b) 公共机构的董事必须在任命后一个月内，并在其后发生变化时随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财政部首席执行官提供金钱利益和犯罪记录申明（《公共机构（绩效和问责）法》第 20 条）。

议会议员无需披露财务状况。

没有义务申报在海外持有或控制的银行账户。

金融情报股是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和边境现金报告的国家中心。其核心职能之一是向国内主管机关传播情报评估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情报股的运作完全由中央银行提供资助；然而，需要继续对其资源和专职人员进行投资。

⁴ 就本条例而言，“空壳银行”是指在某一辖区设立、有名无实且并不附属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第 18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任何具有法律能力的法人都有资格向萨摩亚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地区法院法》第 36 条）；如判例法所示，这包括外国公共实体（美国华盛顿西区检察官办公室诉美属萨摩亚开发银行[2000] WSSC 35（2000 年 10 月 6 日）；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税务专员在宝年控股有限公司诉东方 ATF 有限公司退休基金直接解决方案[2021] WSSC 53（2021 年 10 月 13 日）一案中提出的动议）。最高法院也适用类似的规则（《民事诉讼规则》第 80 条）。《萨摩亚判决法》规定了对由实施犯罪造成的财产损失、损害或者伤害的赔偿判决，包括金钱赔偿（第 3 部分，第 1 节，第 24 条）。《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进一步规定了与犯罪行为有关的民事索赔。

《犯罪所得法》中的法律规定允许第三方，包括法人，对可能成为充公令或限制令对象的财产主张权益（第 2、21、47 和 51(3)条）。外国公共实体也包括在内，前提是它们具有法人资格（《最高法院民事诉讼规则》第 80 条）。

萨摩亚可在执行有关严重犯罪或在外国实施的严重犯罪的外国充公令方面向外国提供协助，但须满足双重犯罪要求（《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9 条）。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1 条登记的外国充公令具有效力且可执行，其与法院根据《犯罪所得法》签发的充公令具有同等效力（《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2 条；《犯罪所得法》第 27 条）。

在外国实施的上游犯罪若发生在萨摩亚境内将可能构成严重犯罪的，法院可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犯罪所得法》第 2 和 19 条）。

《犯罪所得法》第 22 条允许法院下令充公已死亡或者潜逃的人员的财产。然而，在无定罪没收合作方面没有制定明确法律依据。

萨摩亚可在执行涉及严重犯罪的外国限制令方面向外国提供协助（《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0 条）。根据第 51 条的规定，向法院登记的外国限制令和外国处罚令与国内命令具有同等效力（该法第 52 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了与促成资产追回的临时措施有关的一系列协助。该法第 39 条概述了外国提出搜查和扣押请求的程序。第 54 条为申请污点财产搜查令作了规定，第 55 至 57 条为申请限制令、出示令和监视令作了规定。

《犯罪所得法》第四部分规定了与便利调查和保全财产有关的广泛权力。根据该法第 74 条的规定，执法机构的受权官员可向法官单方面申请监测令以追踪资产，并可根据第 66 条的规定申请出示令。第 38 条规定了扣押权，第 46 至 57 条规定了单方面限制财产的权力。这些措施的适用范围有限。

由于没有收到任何申请，因此无法评估《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二款的实施情况。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3 条）规定了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要求。萨摩亚表示有兴趣制定关于向外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指南。

萨摩亚在审议过程中分享了其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和条例副本。司法协助并不取决于条约的存在。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4 条概述了可拒绝协助请求的理由。财产的最低价值未包括在内，未适用任何此类门槛。如果请求会妨碍萨摩亚的调查或诉讼，则可推迟提供协助。即使请求不符合《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3(2)条）规定的形式要求，也可予以批准。

在实践中，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萨摩亚会给请求国机会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尽管任何内部程序未对此作出规定。

第三方可能对可能成为充公令或限制令对象的财产主张权益（《犯罪所得法》第 21、47 和 51(3)条），且这些措施在实践中得到了应用。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萨摩亚制定了一个处分没收的财产的法律框架。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20(4)条的规定，在确定或终止任何上诉期后，可按照管理人的指示处分根据法院命令充公的财产，并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所得。

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72 条的规定，根据请求在外国或萨摩亚没收的污点财产产生的任何所得，在根据任何关于共享没收的财产的安排或其他安排可获得的范围内，均记入根据《预防洗钱法》第 34 条所设立的没收资产基金。《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71 条授权总检察长共享资产。

此外，根据《预防洗钱法》第 35 条的规定，《犯罪所得法》规定的充公资产的所得和外国根据司法协助条约或安排支付给萨摩亚的资金，或者与严重犯罪有关的资产的追回有关的资金，都支付到没收资产基金。《预防洗钱法》第 36 条规定了资产共享。

根据《预防洗钱法》第 37 条的规定，可从没收资产基金中，在财政部长认为适当的资产共享安排下向外国支付款项（第 36 条）、支付部长认为满足外国资产追回令所需的款项以及支付部长核准的授权执法或预防犯罪方案的款项（第 38 条）。

除了关于允许资产共享的条款外，没有制定符合《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关于返还没收的财产的条款。

《刑事事项互助法》并未涉及资产追回相关请求的执行费用。

尚未出现过资产共享或返还的情况。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即使请求不符合萨摩亚立法的形式要求，萨摩亚也可提供援助（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萨摩亚：

- 扩大《预防洗钱法》和《防止洗钱条例》中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以涵盖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和正在或曾经担任国际组织重要职位的人员，并要求对与政治公众人物关系密切的法人所要求或者保持的账户实施强化尽职调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以禁止在国内设立空壳银行，并要求金融机构避免与空壳银行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防止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加强执行针对部长和公共机构主管的财务披露规则，包括对他们的核实和对违反情形的制裁；此外，考虑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借鉴国际良好做法，并将披露要求扩大到其他类别的官员，如议员（第五十二条第五款）。此外，考虑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或者控制权的有关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考虑为无定罪没收方面的合作确立明确的法律依据（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按计划着手制定关于向外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指南（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采用司法协助清单或程序指导对司法协助请求的处理，包括与请求国磋商（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采取措施返还没收的财产。
- 考虑采取措施规范资产追回方面的援助费用（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继续对金融情报股投入资源并对其工作人员提供专门的培训（第五十八条）。